

臺北市政府地政政策白皮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資料時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目 錄

壹、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1
一、精進地籍管理，增進服務績效.....	1
二、反映合理地價，促進居住正義.....	11
三、健全地權管理，活絡土地利用.....	17
四、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促進交易安全.....	18
五、推動地政 e 化，展現數位升級.....	21
六、卓越土地開發，支援市政建設.....	23
貳、創新措施.....	27
參、102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計畫.....	30
肆、結語.....	36

表 目 錄

表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受理跨所登記案件統計表.....	2
表 2、本市各地政便民工作站設置地點服務項目及時間表...	4
表 3、本期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一覽表...	5
表 4、執行地籍清理業務成果表.....	5
表 5、本期登記、測量案件數量及謄本核發數量統計表.....	9
表 6、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繳款方式一覽表.....	9
表 7、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退還地政規費方式一覽..	10
表 8、本市都市地區地價環比指數表.....	15
表 9、本市各行政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15
表 10、本市各使用分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16
表 11、本市各建築物型態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16
表 12、本市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情形表.....	17

壹、本期重要施政成果

一、精進地籍管理，增進服務績效

(一)登記測量案件跨地籍轄區辦理，簡政便民

1、全面擴大實施跨所申請登記

本局領先其他縣市，於 92 年 10 月 1 日首創辦理跨所登記服務，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擴大實施跨所登記（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消滅登記、時效取得登記、更正登記、依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書狀補給登記、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及信託登記與信託財產相關登記、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與其相關登記及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與其相關登記案件等不適於跨所登記之項目外），為全國受理跨所登記項目最多者，非但使民眾申請登記，不受地籍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並降低其往返奔波之辛勞及交通成本，縮短辦理案件之時效，成效卓著。

本期受理跨所登記共計 53,674 件，詳如表 1。

表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受理跨所登記案件統計表

件 數 所 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古亭所	979	595	1,007	993	1,056	909	5,539
建成所	1,505	992	1,429	1,384	1,601	1,431	8,342
大安所	1,594	961	1,645	1,769	2,005	1,549	9,523
中山所	2,478	1,612	2,228	2,186	2,342	2,226	13,072
松山所	1,444	1,401	1,320	1,544	1,793	1,344	8,846
士林所	1,524	827	1,409	1,415	1,671	1,506	8,352
合 計	9,524	6,388	9,038	9,291	10,468	8,965	53,674

2、跨所收件

本局於 91 年間全國首創實施登記案件跨所收件服務，嗣於 92 年間將測量案件納入跨所收件服務範圍。本期受理登記案件跨所收件計 250 件；受理測量案件跨所收件計 505 件。

3、跨所跨縣市核發謄本

土地登記謄本除本市得跨所申請外，尚得跨縣市申請，嘉惠全國民眾。本期受理跨所跨縣市核發謄本共計 161,015 件、779,901 張。

4、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民眾為辦理移民、國外投資及置產之需要，並滿足國際化市場需求，本局全國首創開辦「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作業，

自 95 年 2 月 15 日起各地政事務所更提供跨所核發服務。本期受理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計 13 件，核發 52 張。

5、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線上作業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將早期土地建物登記簿紙本檔案掃描轉換為數位化檔案，實施「人工登記簿謄本電子核發作業」，除提供跨所核發服務外，並能確保登記資料永久保存。本期受理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計 10,262 件、30,724 張。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全功能櫃檯」服務

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本局領先全國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各地政事務所全面實施全功能櫃檯服務，將登記、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及簡易登記案件審查等作業，整合於單一櫃檯即可完成申辦流程，減少民眾往返各櫃檯洽辦業務之不便。本期全功能櫃檯受理登記、測量案件收件服務數量共計 145,942 件，其中收件同時由全功能櫃檯審查之登記案件計 35,122 件。

(三)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方便民眾可就近申請各類謄本及相關業務之諮詢

本市共設立 9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本期核發謄本共計 311,029 張，各工作站之設置地點、服務項目及時間，詳如表 2。

表 2、本市各地政便民工作站設置地點服務項目及時間表

工作站名稱	地點	服務時間
市府便民工作站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6：30
內湖便民工作站	內湖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6：30
北投便民工作站	北投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6：30
南港便民工作站	南港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6：30
大安便民工作站	大安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7：00
文山便民工作站	文山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7：00
大同便民工作站	大同區行政中心	每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6：30
臺北車站地下街市 政服務站	市民大道 1 段 100 號地下 1 樓（Y1 出入口便民服務站）	每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8：00
捷運東區地下街市 政服務站	東區捷運地下街 2 號店舖 （近太平洋崇光百貨）	每週一至週五 10：00 至 18：00
服務項目： *核發電腦處理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 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籍資料閱覽及本市人工登記簿謄本。 *提供各類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 *地政相關業務諮詢 *提供轄區內鑑界及指界案件收件服務(市府地政便民工作站除外)		

(四)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

為保障民眾權益，有效減少訟源及提升行政效率，本期召開相關業務委員會及法令研討會次數及審理案件數，詳如表 3。

表 3、本期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一覽表

相關業務委員會會議及法令研討會	召開 次數	處理 案件數
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5	18
臺北市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4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3	3

(五)執行地籍清理條例清理工作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本局依內政部訂頒之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所訂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公告，並於本局網站設置「地籍清理專區」，供民眾上網查詢。截至102年6月30日止，執行地籍清理業務成果，詳如表4。

表 4、執行地籍清理業務成果表

單位：筆棟數

項 目 清理 類型	清查 公告數	受理 申請登 記數	完成 登記數	辦理 標售數	已標 售數	囑託 登記 國有數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 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 義登記者	111	0	68	-	-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 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或事實者	0	0	0	-	-	-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登記之抵押權	63	0	52 *詳註 1	-	-	-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 登記之限制登記	0	0	0	-	-	-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 記者	2	0	2	-	-	-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未定期限之地上權	135	1	42	-	-	-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 合名義登記者	13	3	3	0	0	1
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 不全不符者	2,121	67	155	226	34	3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0	0	0	-	-	-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 登記，能證明同一主體 者	*詳註 2	0	2	-	-	-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 登記，未能證明同一主 體者	*詳註 3	0	0	-	-	-
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 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 有土地者	*詳註 4	0	0	-	-	-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 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改以他人 名義登記者	*詳註 5	0	0	-	-	-
權利主體不明者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 名義登記，除地籍清理 條例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 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 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 實者之情形外者)	153 *詳註 6	1	0	0	0	0

*註 1:1 筆為部分塗銷

*註 2:本府公告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

受理申報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區公所

受理申報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申報後領得證書 30 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註 3: 本府公告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

受理申請代為讓售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區公所

受理申請代為讓售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註 4: 本府公告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

受理申請贈與機關：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受理申請贈與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註 5: 本府公告期間：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28 日

受理申報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區公所

申報期間：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申報後領得證書 30 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註 6: 本府公告期間：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受理申請登記期間：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

(六)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並加強宣導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本局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為止列冊管理土地 12,794 筆（面積計 1,75.128136 公頃）、建物 1,774 棟、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16,679 筆（面積計 283.551754 公頃）、建物 3,791 棟，其中本期共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473 筆（面積計 6.465385 公頃）、建物 64 棟。

為提醒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本局除發布新聞稿及於本府入口跑馬燈宣導未辦繼承登記相關訊息，呼籲民眾維護本身權益外，另編印「臺北市轄區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問答」宣導摺頁，置於本局服務臺、臺北捷運車站（臺北車站、忠孝新生站、龍山寺站、六張犁站）、分送相關單位加強宣

導，並將摺頁內容建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閱。

又為促請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以免逾期課處罰鍰，本局製作未辦繼承登記宣導資料，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排定時間將宣導資料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配合於寄發「遺產稅暨綜合所得稅申報通知書」或「遺產稅催報通知書」時一併交寄；另向本府民政局申請每月應用戶役政資料連結介面，並自 99 年 12 月 30 日起以自行開發之應用系統每月將申請死亡登記之被繼承人資料下載交由地政事務所匯入比對地籍資料，並以紙本寄送通知死亡登記之申請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更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死亡登記時一併填載同意書，本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則增加以簡訊方式通知，本期共發送 531 則簡訊。

(七)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業務辦理成果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共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之數量，如表 5，徵解地政規費計新臺幣 8 億 9,603 萬 6,686 元。

表 5、本期登記、測量案件數量及謄本核發數量統計表

受理類型	件數	筆棟數/張數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	132,055	418,307 筆棟
土地、建物測量案件	10,408	18,153 筆棟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38,932	1,079,828 張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2,048	71,226 張
地價謄本	1,203	3,542 張

(八)提供多元化之繳、退地政規費方式，供民眾選擇

本市不動產價值較高，申請登記或測量案件時，所需繳納之地政規費亦屬較高，如以現金繳納，非但攜帶不便，且有安全上之顧慮，因此，本局提供多元化的繳納規費方式，除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及匯款外，亦可採晶片金融卡繳納各項地政規費如表 6。

表 6、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繳款方式一覽表

申辦事項	種 類	備 註
登 記 及 測 量 案 件	現金	
	晶片金融卡	◎每日限額依各發卡行規定 ◎非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客戶，須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8 元。
	銀行本票 (或支票)	
	匯款方式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者。
謄本申請	現金	
	晶片金融卡	◎每日限額依各發卡銀行規定。 ◎非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卡客戶，須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8 元。
	ATM 繳納謄本規費	◎限以網路申辦地籍謄本者。 ◎資料可郵寄到家。

另提供多元化的退還地政規費方式如表 7，民眾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時，除可選擇以匯款或開立支票之方式領取外，退費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3 萬元者，當日即可以現金退還，滿足民眾需求。另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因核計錯誤致溢收地政規費者，亦提供主動退還溢繳登記規費服務。

表 7、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民眾退還地政規費方式一覽表

申辦事項	種 類	備 註
申請退還登記費、土地複丈費、建物測量費、供應費（土地界標）	現金	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選擇以現金退還
	市庫支票	民眾得選擇以郵寄或親自領取方式辦理
	匯款	民眾得選擇匯入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
退費結果通知	簡訊通知	
	郵寄通知	

(九)修正地政法規

為遵行依法行政及達文書簡化目標，並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局積極檢討修正所訂頒之行政規則，本期共修正「臺北市地目變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土地登記實施要點」2 項行政規則。

(十)統一訂定本市測量類等 13 項申請書填寫範例

為落實便民服務，統一訂定本市測量類等

13 項申請書內應填寫之事項及記載文字等範例，提供民眾於申請測量案件時參考使用。

(十一)辦理各項測量工作，受理申請地籍逕為分割案。本期完成 65 案，分割 527 筆。

(十二)辦理年度公共工程用地逕為分割案

102 年度公共工程用地逕為分割案共計 9 案，其中 5 案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所屬工程案，惟因預算審議未通過，故暫緩辦理，其餘 4 案均如期完成逕為分割作業。

(十三)辦理開發區測量作業

完成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案工程監控測量、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區部分建築改良物之測繪作業。

二、反映合理地價，促進居住正義

(一)辦理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簡稱實價登錄作業)

1、按週稽核及揭露實價登錄資訊

實價登錄政策實施後，按週就已轉入實價登錄申報案件進行查核及資訊揭露作業，經篩選去除有申報不實之虞及可能誤導市場行情之申報案件後，辦理資訊揭露作業，資訊更新速度全國第一，提供民眾最即時、正確的不動產交易資訊，以達居住正義之目標。

2、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

為提供市民更即時、在地化的查詢服務，本府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提供「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是項查詢服務將本市實價登錄實施前後之不動產成交資訊整合於同一平臺，結合本府圖資中心共通平台及 Google 街景，首創全國按週(每週三)更新資訊。民眾查詢時可於地圖選取「彈性框選」範圍，或以「路段查詢」、「門牌定位」、「地號定位」等方式，先鎖定查詢之範圍，再選擇依交易總價、單價、建物型態、屋齡、交易年月、土地建物面積等條件進行搜尋，以提供市民在地化、多元化的查詢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揭露之案件共計 27,445 件，查詢人次計 112,004 人，平均單月查詢人次約 16,000 人，102 年 6 月公布之實價資訊(4 月完成登記及申報之買賣案件)，揭露率達 84%。

3、發布實價登錄統計資訊

為使本市實價登錄資訊更豐富、細緻，以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方式，說明該月份實價登錄相關統計資訊(例如建物型態、交易移轉面積、屋齡、交易總價及交易單價等項目之分布情形)，協助民眾進一步了解房市變動趨勢。

(二)辦理 102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查估作業

102 年預定徵收案共計 28 案（估價基準日為 101 年 9 月 1 日計 24 案、估價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1 日計 4 案），業依規定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另 102 年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作業，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6 條規定查計完成。

(三)地價資料異動及管理

本期辦理規定地價管理工作情形如下：

- 1、土地分割、合併、重劃及重測改算地價 1,898 筆。
- 2、提供有關單位地價(含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156 筆。
- 3、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 121,761 筆。
- 4、建置完成臺北市 53 年至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除轉入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加速地價謄本核發效率，並於本局網際網路公告現值查詢系統提供 24 小時地價查詢服務。本期上網查詢地價資料者累計 548,833 人次，平均每日上網查詢者為 3,032 人次。

(四)如期公告本市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受理民眾申報地價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市 41 萬餘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該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為本市 102 年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公告地價則作為申報地價之基礎；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 30 日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結果，共計 144 戶、839 持分筆、面積 27.900025 公頃。

(五)辦理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先期作業

自 102 年 1 月 23 日起展開各項地價調查、地價區段勘查及蒐集相關影響地價因素等先期作業，以作為 103 年查估公告土地現值的基礎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2,708 張。

(六)辦理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局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於 102 年 5 月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地價指數之依據。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第 40 期）本市都市地價總指數較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第 39 期）上漲，詳如表 8。

表 8、本市都市地區地價環比指數表

單位：%

期 別	總指數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	102.81	102.98	102.53	102.07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	103.78	103.71	103.94	103.66

(七)辦理 102 年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為建立地價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爰依內政部「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規定，於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期間內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針對全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 3 種使用分區所選定之基準地進行地價查估。另為借重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專業，102 年新增基準地 10 點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提經「臺北市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刻正辦理查估作業中。

表 9、本市各行政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98 年基準 地建置數	99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0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1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2 年基準 地建置數
松山區	6	7	7	7	8
大安區	6	7	8	8	9
中正區	6	7	7	7	8
萬華區	6	6	7	7	8
大同區	6	6	7	7	8

中山區	6	7	8	8	8
南港區	6	7	8	8	8
信義區	6	7	8	8	9
文山區	8	9	10	10	11
內湖區	8	9	10	10	11
士林區	8	9	10	10	11
北投區	8	9	10	10	11
合 計	80	90	100	100	110

表 10、本市各使用分區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98 年基準 地建置數	99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0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1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2 年基準 地建置數
住宅區	53	58	60	60	65
商業區	23	28	35	35	39
工業區	4	4	5	5	5
農業區	0	0	0	0	1
合計	80	90	100	100	110

表 11、本市各建築物型態 98 年至 102 年基準地建置統計表

	98 年基準 地建置數	99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0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1 年基準 地建置數	102 年基準 地建置數
公寓	53	58	60	60	65
華廈 及大樓	27	32	40	40	45
合計	80	90	100	100	110

(八)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運作

本期共召開 1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議，評議 2 件提案，合理反映被徵收土地以市價補償及市價變動之幅度。

三、健全地權管理，活絡土地利用

(一)公地、市有農地管理業務

1、建立轄區公地資料

按月彙製本市公有土地權屬面積統計表，截至 102 年 6 月止，公有土地計 146,258 筆，面積 13,008.306357 公頃。

2、市有農地管理

本局經管本市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土地及該地區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 116 筆，面積 24.145216 公頃，目前出租土地計 78 筆，面積 11.954542 公頃。

(二)私有耕地租約登記

租約登記旨在保障業佃雙方權益及提供有關機關及民眾查證，故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續訂、變更、終止及註銷，當事人應向轄區區公所申請登記，經區公所審核後送本局核定。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 40 件，土地 55 筆，面積 19.915584 公頃，詳如表 12。

表 12、本市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情形表

種類	件數	筆數	面積(公頃)
變更登記	38	52	19.452595
終止登記	2	3	0.462989
合計	40	55	19.915584

(三)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建物權利

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建物案件，須經各地政事務所審查，嗣經本府核准後報內政部備查。本期外國人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共 166 件，移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共 75 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報請內政部許可。本期計受理 3 件，經報奉內政部許可 2 件，審理中 1 件。

四、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促進交易安全

(一)地政士之管理與輔導

1、地政士之開業及變更登記

本期，受理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計 213 件，登記助理員備查計 138 件；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計 108 人次，其中 21 位檢查不及格者均已改正並複檢完畢。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地政士開業人數共計 1,847 人，其中已登記具簽證人資格者計 12 人。另以發送簡訊及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地政士得辦理換發開業執照，避免地政士因疏於換照而受罰，本期計通知 107 人。

2、地政士之裁罰及懲戒

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成立「臺北市地政士

懲戒委員會」，以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之裁罰及懲戒事宜。本期懲戒計 1 人，裁罰計 9 人。

3、舉辦實價登錄講習

102 年 4 月間辦理 3 場申報登錄案例教育訓練，共計 145 人次參訓。

(二)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管理與輔導

1、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與備查申請計 1,372 件，其中核准許可 112 件，准予設立及異動備查 1,260 件；受理核、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264 張；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市執業中經紀業計 938 家，任職於本市不動產經紀人計 2,214 人，經紀營業員計 11,799 人。

本期辦理經紀業業務檢查計 67 件，查處檢舉案 160 件，裁罰違規業者計 62 件。

2、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裁罰及懲戒

不動產經紀人員違規案件交付本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審議者計 3 案，懲戒不動產經紀人 1 名，經紀營業員 2 名。

3、執業法令宣導

(1)為順利推動實價登錄政策，以不動產仲介業者為對象，舉辦 2 場教育訓練，俾使業者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申報方式，獲業者熱烈響應。

(2)輔導業者因應 5 月 1 日新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施行，

於本府市政大樓親子劇場舉辦「消費者保護法與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講座，約 500 人次參加。

4、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

本期受理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計 96 件，已辦結 81 件，扣除非屬本機關職權 6 件，共計協調處理 75 件，經處理達成和解而結案或撤案者計 29 件，占 38.67%。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管理與輔導

1、開業登記與業務檢查

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在本市辦理開業登記者計 95 人；本期辦理異動登記計 36 件。另派員至估價師事務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執行計畫」辦理業務檢查事宜，並作成紀錄，本期計檢查 24 位不動產估價師，均無違規情形。

2、違規裁罰及懲戒

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成立「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以處理本市不動產估價師違規之裁罰及懲戒事宜，本期無處以罰鍰及懲戒處分之案件。

3、訂定「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為表揚推動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

及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之研究或襄助研究、辦理，具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估價師，特於 102 年 7 月 8 日訂定「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以為後續辦理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之依據。

五、推動地政 e 化，展現數位升級

(一)強化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包含地籍、地價及測量等資料庫為各項地政便民措施之基礎系統，影響民眾財產權益甚鉅，本局於 101 年 7 月開始正式作業後，已向內政部提報 376 項作業問題，上半年度並經內政部同意由本局自行修正系統功能 44 項(含 3 項已修正)。

(二)推出臺北市地政行動服務

本服務透過簡易好用的操作介面，讓使用者只要能使用行動裝置上網，即可快速獲得本市地政資訊項目，包括地號查地價、門牌查地價、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土地段名代碼查詢、地政事務所機關資訊及地政便民工作站簡介，本服務上半年共有 1,816 人次下載，查詢次數為 8,777 次。

(三)推動臺北市不動產資訊與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

本網站以單一入口提供住宅及不動產買賣相關資訊服務，本系統係結合「臺北市不動

產數位資料庫」、「臺北市府地理資訊倉儲系統」、「臺北市圖資中心共通平台」、「Google 街景服務」等功能，提供「不動產資訊」、「住宅資訊」、「土地徵收資訊便民服務」等三大服務，並以圖文及街景方式提供「不動產交易價格」、「不動產經紀業者」、「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查詢，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人次已達 196,000 人，其中不動產交易價格查詢平均每月使用量在 15,000 人次以上。

(四)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

「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係將現行建物平面圖平面資料轉換為向量式立體資料庫，為建立立體圖資之基礎工作。101 年本局受內政部委託開發單機版建物樓層平面數化及 3D 基礎建物繪製軟體並配合建置信義計畫區內 21 棟公私有建築物 3D 立體圖資。

102 年內政部持續委託本局修正相關應用軟體外，本局將持續辦理捷運新蘆線 20 座車站及 21 棟公有建築物 3D 立體圖資建檔作業。

(五)辦理北北桃地政資訊 e 網通服務

為擴大服務內容，本市聯合新北市及桃園縣共同建置「北北桃地政資訊整合服務-地政資訊網路 e 網通服務系統」，將電傳資訊與電子謄本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提供跨機關、跨縣市地政資訊服務。

本服務除可線上查詢地籍資料、下載地籍電子謄本外，並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申請及下載地籍電子謄本。102 年上半年本局共收入 3,064 萬 5,250 元，平均每月挹注市庫達 510 萬元。

六、卓越土地開發，支援市政建設

(一)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

1、徵收私有土地

本期共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4 案、土地 14 筆、徵收戶數 189 戶、面積 0.08748632 公頃，補償金額 1 億 7,807 萬 4,814 元。新增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 75 件、計 1 億 5,854 萬 2,596 元，核發保管款 169 件、計 1 億 7,589 萬 510 元。

2、撥用公有土地

為落實管理與使用合一之政策目標，於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規定辦理撥用作業，本期撥用公有土地計 35 案、土地 94 筆、面積 6.220111 公頃。

(二)區段徵收業務

1、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

辦竣抵價地點交作業；區內 4 座公園及 1 處綠地之景觀工程均已竣工。

2、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

現正辦理第 1 期工程範圍各項公共工程（不含公園及綠地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施工、第 2 期工程範圍農作改良物一併徵收及建築改良物查估審查作業。

3、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擬辦區段徵收

本區經調查發現東側基地下方為廢棄之永和礦場礦坑，為兼顧區段徵收開發及未來完成後可供建築用地之建物安全，刻正由都市發展局依各單位意見及現有之評估報告，以安全第一為原則修正計畫，並由本局協助進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若後續經濟部正式公告全國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且將本區納為敏感區，則將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併作為都市發展局調整都市計畫內容之依據。

4、社子島地區擬辦區段徵收

社子島開發計畫之推動，依序分為「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社子大橋」及「捷運建設」等六大項目，目前防洪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已公告實施，細部計畫於 101 年 9 月獲本府確認，並於 102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訂約作業。102 年 6 月 21 日提送地形測量、補充地質鑽探成

果報告書圖。預計 103 年 3 月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辦理公開說明會、4 月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5、區段徵收賸餘可建築土地規劃利用

偕同財政局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河道整治地區（小彎）、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等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以民間融資提案（PFI）模式之成果規範及服務績效為導向，規劃興建公營住宅之相關作業。

（三）市地重劃業務

1、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本區除便以利教會陳情其所有土地不納入重劃範圍外，其餘悉已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並已完成工程初步設計。又正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中，將俟都市計畫內容確定後，賡續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2、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1)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開工時程，業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點交音樂中心北基地用地予本府文化局。

(2)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定工程初步設計報告書，102 年 5 月 31 日提送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報告，102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刻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修正作業。

(3)102 年 6 月 25 日辦理全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價作業。

3、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

(1) 102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程初步規劃（含地質調查、鑽探及全區地形調查）。

(2)本區範圍邊界，除其中 1 筆土地因涉及地上權範圍確認採另案辦理外，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辦竣逕為分割及登記作業。

4、抵費地管理

(1)南港區經貿段 49、51 地號抵費地（C10、C11 街廓）設定地上權由民間開發。

(2)內湖區石潭段 4 小段 288 地號土地辦理綠美化工程，開放提供居民休閒遊憩使用。

(3)內湖區潭美段 5 小段 21 地號等 6 筆抵費地配合提供作為本府新十大建設之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報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專案讓售予本府文化局中。

貳、創新措施

一、規劃發布臺北市住宅價格指數

實價登錄政策正式實施後，不動產價格透明度雖已越來越高，但由於揭露資料屬個案資訊，且不動產具異質性，尚無法協助各界了解市場價格趨勢，故為促進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化，爰規劃以實價登錄資訊為基礎，佐以統計方法控制樣本品質，編製與發布本市住宅價格月指數，藉由建立具公信力之價格指標，使本市住宅不動產交易資訊公布內容更豐富、細緻，以協助民眾、學術研究單位及政府機關進一步解讀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

二、不定期發布議題性之實價登錄統計資訊

為貼近民眾的購屋需求，本局特別從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4 月實價登錄資訊的中古屋案件，整理了 15 個生活機能或環境尚佳之合宜價格住宅生活圈，提供民眾做為購屋之參考。

三、訂定「不動產經紀業者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

本局考量不動產經紀業所發布之消費資訊類型繁多，且違反態樣散見於諸多法令規定中，故為促使不動產經紀業發布正確或有所依據的資訊，讓消費者能獲得充分透明的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及使本府執法人員就類此案件處理模式一致，爰參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

法等相關規定，全國首創訂定「臺北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以輔導不動產經紀業發布正確或有所依據的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四、建置「臺北市地政歷史資料查詢系統」

為確保地籍歷史資料長久保存，並解決實體儲存空間之問題，本局自 97 年起逐年將本市各類人工土地登記簿紙本簿冊、重測前全開地籍原圖、私有耕地徵收清冊等資料予以掃描建檔，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開辦跨所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現為提供整體性之地政歷史資料查詢，本局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實施「臺北市地政歷史資料查詢系統」，並採隨到隨辦全程服務，縮短民眾申請及等候時間。

五、提供「臺北市房地產整合資訊」

配合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本府地政局推出「臺北市房地產整合資訊」查詢服務，提供行動裝置查詢相關資訊，服務項目包括「不動產資訊」及「成交價格資訊」。「不動產資訊」可以地址、GPS、地號、建號條件(擇一)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建號、使用執照、建造執照之資訊；「成交價格資訊」可以地址/路名、GPS 條件(擇一)查詢臺北市不動產實價登錄相關資訊，讓使用者只要能使用行動裝置上網，即可快速獲得本市地政資訊。本期共提供下載 3,300 次，系統開啟次數為 7,300 次。

六、辦理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核作業

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檢附建築線指示圖申辦土地鑑界時，測量人員除現場確實釘定界址外，同時須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或無法檢測之情形時，轄區地政事務所即須主動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申請人，並由該局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開會研商個案解決辦法，以維民眾權益。

七、辦理地政士實價登錄之輔導

為協助地政士能如實的申報實價登錄，自 102 年 1 月起，於例行性地政士業務檢查前，先行抽查申報期限內之案件，並於業務檢查時予以輔導改正，以降低地政士違規受罰情事發生，不但受地政士肯定，更能落實政策執行。本期共抽查 74 件，發現申報有漏誤情形而予以輔導改善者計 14 件。

參、102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計畫

一、地籍管理

- (一)依內政部訂頒「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分年、分階段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所定 14 類土地，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地籍登記問題，並與民政、戶政、財政、法院、國有財產署、公產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密切聯繫配合，持續推動是項業務，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並依該計畫預定時程辦理未能清理土地之標售作業。
- (二)強化登記業務，推動土地測量革新，以確保人民產權，並持續加強便民服務，達成「優質地政·便捷服務」之目標。
- (三)為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透過資通訊科技與行動裝置，將大宗門牌整編、逕為分割換發權利書狀作業及區徵徵收相關之部分業務，由本局同仁主動到府辦理，以達到「主動關心服務到家」之為民服務目標。
- (四)賡續督導考核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 (五)為簡化財產登記流程，本府擬訂「臺北市地政、稅捐機關受理土地建物買賣案件一站式窗口作業（草案）」及執行計畫，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之服務理念，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設置稅捐服務櫃檯，整合地政及稅捐機關，針對符合一

定條件之買賣移轉登記案件，規劃作業準則及標準作業程序，提供跨機關、跨轄區一站式窗口之整合服務，預定於 102 年 10 月施行。

(六)推動案件 e 即通服務，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民眾申請案件辦理情形，提升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成效。

(七)處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提高行政效率。

(八)完成本市地籍與都市計畫控制網系整合研究計畫，研析擬訂地籍線與建築線不一致之問題態樣與尋求最佳解決方案組合，並撰寫研究計畫報告書。

(九)完成並撰寫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 試辦「逕為分割作業」之報告書，另賡續以該系統試辦「地籍重測疑義更正案件」作業。

(十)面臨全球 e 化時代，本府地政局除已辦理完成現有圖籍資料之 e 化作業外，現更全面使用內政部開發之「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並將繪製完成之成果圖資建置於資料庫中，本項作業，不但可將重要資料永久保存，並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更可進階以網際網路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及品質。

(十一)辦理本市 102 年度加密控制點、圖根點清理及

補建作業。

- (十二)推動跨所辦理土地合併案件(信託案件除外)等為民服務措施，藉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縮短民眾或免除民眾來回奔波辛勞，提升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二、地權與地價管理

- (一)受理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賡續按週稽核過濾異常資訊，並在保障民眾隱私權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將民眾申報登錄之價格資訊提供外界查詢，以建立公開透明制度，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健全不動產市場。
- (二)按月發布本市住宅價格指數，協助民眾解讀不動產交易價格變動趨勢，以提升不動產資訊透明化，避免市場不當哄抬價格。
- (三)為滿足民眾知的需求，持續研議並不定期發布實價登錄相關統計議題分析，以提供民眾更多購屋決策參考資訊。
- (四)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8 條規定，於 102 年底前完成 103 年預定徵收案之宗地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
- (五)辦理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
- (六)辦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以公平保障業佃雙方權益，疏減訟源。

- (七)積極辦理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各項前置作業，俾如期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
- (八)依法審核外國人地權案件，以符平等互惠原則。
- (九)落實市有農地管理，避免出租土地遭違法使用或未出租土地遭非法占用。

三、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一)輔導不動產經紀業發布資訊，應符合不動產經紀業者發布不動產交易消費資訊管理規範之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所獲得之資訊是正確且充分；若業者發布資訊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者，則依個案情形予以輔導、裁罰，或移送其他縣市或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二)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方案，藉由加強不動產經紀業各項查核及宣導措施，促其遵守執業規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並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依據內政部訂頒「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管理不動產估價師執行業務，並督導協助不動產估價師提升估價技術專業性及服務品質。
- (四)執行地政士業務檢查，促其遵守執業規範，以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
- (五)舉辦 102 年度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持續與公會及不動產估價師意見交流。

- (六)舉辦 102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持續與公會及地政士意見交流。
- (七)依不動產估價師法及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選拔並表揚推動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具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估價師。
- (八)依地政士法及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選拔並表揚執行、推動地政相關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

四、地政資訊服務

- (一)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增事宜。
- (二)持續推動「臺北市不動產資訊與居住服務整合入口網」，強化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提升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三)加強行動應用服務，提升本市地政資料公開性與便捷性。
- (四)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推動資訊與資訊系統分類分級績效指標，強化資訊作業環境及網路服務安全。

五、土地利用與開發

- (一)徵收私有土地及撥用公有土地
 - 1、協助本府各相關局處暨府外單位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
 - 2、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就已辦理徵收取得之各項

公共設施用地，確實依原核准徵收計畫所定期限使用。

- 3、積極協助本府各用地機關適時取得本市公共工程用地，並儘速於徵收計畫期限內完成使用，以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

(二)區段徵收

繼續辦理奇岩新社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並積極辦理社子島地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三)市地重劃業務

1、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

讓售內湖區潭美段 5 小段 21 地號等 6 筆抵費地予本府文化局，提供設置本府新十大建設之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

2、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

賡續辦理 B、D、E 區地上物騰空點交、重劃工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等相關作業。

3、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

本區現正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將俟都市計畫內容確定後，賡續辦理便以利教會所有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4、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

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本區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範圍，賡續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通知及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5、督導本市自辦市地重劃案

督導本市南港區玉成、南港區南港段及士林區住六之六等自辦市地重劃區業務。

肆、結語

以上是本局本期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 102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計畫，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督促、指導與支持，期使本局業務更臻完善，提供市民大眾更高品質的服務，謝謝！